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26环责改字〔2023〕79号

滑县聚鑫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XFJP4F

地址：滑县老店镇桑寨村

法定代表人：武建超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5日，你单位在厂区院内正在使用一辆山宇重工牌子的非移动道路机械轮式装载机，该装载机为国二排放标准，按照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通知》要求，上述日期属于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期间，你单位《2023-2024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企一策”实施方案》显示，你单位红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为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

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环评审批手续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复印件；重污染天气预警文件复印件；污染天气管控平台截图；《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26日